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成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37,721,884.45	8,570,705,035.83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2,794,360.71	2,060,532,167.45	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84,279.61	−121,239,667.6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7,669,508.57	1,968,106,066.21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898.42	17,245,200.46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3,422.22	16,279,530.5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4	0.834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420	−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420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835.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85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35.81	
所得税影响额	−102,237.74	
合计	449,476.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6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6,716,819	35.6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7,972,856	1.94		未知		未知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805,200	1.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999,985	1.7		未知		未知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0,000	1.41		未知		国有法人
江西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	1.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荣华	4,173,265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金军	4,172,9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运萍	4,059,419	0.9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喜初	2,408,900	0.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6,716,819	人民币普通股		146,716,819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7,972,856	人民币普通股		7,972,856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8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5,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9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85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江西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孙荣华	4,173,265	人民币普通股		4,173,265		
金军	4,1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2,900		
杨运萍	4,059,419	人民币普通股		4,059,419		
陈喜初	2,4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原 因
预付帐款	168,640,872.46	257,397,911.25	−34.48%	主要是由于预付的材料款发票入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9,749,600.69	84,980,777.23	76.22%	主要是由于待摊费用以及套期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01,065.07	4,544,829.31	32.04%	主要是宝胜科技城的灯具及绿化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60,000,000.00	1,380,000,000.00	−30.43%	主要是因为本期开立的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帐款	352,925,450.83	747,494,163.77	−52.79%	主要是由于未支付的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4,802.96	774,843.40	596.24%	主要是由于期货工具的浮动盈亏及平仓执行对应影响的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6,354.04	7,254,081.60	37.25%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缴流转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5,254.79	1,205,307.90	−39.00%	主要是由于当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3,805.04	52,875.00	171.97%	主要是由于陈旧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29,145.46	226,004.34	89.88%	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宝胜山东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2）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91,584,279.61元，上年同期为−121,239,667.69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变动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为−53,622,763.30元，上年同期为−70,952,573.24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为677,735,443.32元，上年同期为261,664,555.01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对外筹资有所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由于自身业务发展扩张的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4).本公司承诺在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2014年1月13日，本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掌握宝胜股份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2).在本公司掌握宝胜股份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014年1月13日，本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振华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等规定，结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六）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投资项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6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6-8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六）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投资项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2015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曹荣竹,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5月8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 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6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时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厚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匀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永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941,966.91	598,000,583.12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1,629.23	27,964,144.81	−1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42,826.35	24,084,512.19	−3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32,974.30	−9,596,514.72	95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15%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12,472,791.24	4,878,243,239.4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264,557.12	1,132,215,625.31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9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4,5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53,57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23,27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610.27	
合计	40,021,19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6%	325,428,800		质押	206,430,000
长海县獐子岛榕桩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40,000,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17,500,00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5.49%	39,056,000	29,292,000	质押	26,220,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6,431,2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2%	5,806,851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76%	5,422,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975,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其他	0.56%	3,9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325,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428,800		
长海县獐子岛榕桩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48,70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8,705,645		
吴厚刚	9,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4,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431,230	人民币普通股